

# 第九點附件十一之二修正規定

## 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行政契約書

○○【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稱】（以下簡稱甲方），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核准○○【非營利性質法人全名】（以下簡稱乙方），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全名】，並經雙方協議，訂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條 履約標的

甲方核准乙方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全名】。

### 第二條 甲方之權利義務

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甲方應依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二、甲方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定期辦理財務、會計審查，並應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公告非營利幼兒園財務資訊。
- 三、甲方應組成考評小組，辦理績效考評。

### 第三條 乙方之權利義務

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提供

（一）土地（詳附件○，地籍資料及其彙整表）：

地址：○○。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 乙方無償提供自有之土地。

☐ 乙方租用第三人之土地。

☐ 第三人以其他方式提供乙方使用（請說明：\_\_\_\_\_。）

（二）建物（詳附件○，建物資料及其彙整表）：

地址：○○。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 乙方無償提供自有之建物。

☐ 乙方租用第三人之建物。

☐ 第三人以其他方式提供乙方使用（請說明：\_\_\_\_\_。）

（三）設施及設備：乙方無償提供。

設施：（例如廚房、盥洗室及健康中心等）。

設備：(例如電腦、冷氣及桌椅等)。

## 二、乙方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園務及相關工作如下：

- (一)乙方應依甲方核准之經營計畫書，辦理園務及相關工作。
- (二)乙方履行本行政契約，應以自己名義為法律行為，並自為權利義務主體。
- (三)乙方不得將本行政契約或因本行政契約所生債權或債務之部分或全部讓與第三人。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乙方履行本行政契約，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五)乙方履行本行政契約，於必要時，應由乙方及其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前往甲方或審議會列席說明。
- (六)乙方依本行政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而減少或免除。
- (七)乙方不得將本行政契約移轉、分包或轉包。
- (八)乙方不得於其非營利幼兒園地點進行教材之宣傳及推銷等商業性活動，及本行政契約約定以外之工作及業務。
- (九)有關所得稅稅捐扣繳或繳納，由乙方依所得稅法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其相關責任歸屬乙方，與甲方無涉。

## 三、保險

- (一)乙方應依本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投保火險、職業災害及團體意外保險項目(團體傷害保險-就園內教職員工投保團體傷害保險，意外身故或殘障保險金至少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至少三萬元，每日限額至少一千元)。
- (二)乙方人員因履行本契約所致之人體傷亡、財物損失及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 四、資料保密

- (一)乙方對於非營利幼兒園幼兒、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及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料，負保密義務；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如有不當使用，致侵害甲方、幼兒、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或其他第三人權益時，應由乙方處理，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行政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行政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三)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影音資料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 五、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維護與管理

- (一)乙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應自負維護及保管責任，其非

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之修繕維護，應以營運成本支應；至契約期間屆滿時有修繕必要者，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乙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應以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教學及行政使用為限。

(三)乙方應對其履約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四)乙方之履約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有發生危險或意外事件之虞時，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及復原；如有發生損害時，應對受損害之人員予以賠償。

(五)乙方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及營運成本所購置教保設備應造冊；倘契約屆滿或終止不再繼續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應協同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點交。

六、乙方應依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之規定，配合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參與相關教育訓練。

#### 第四條

##### 甲方及乙方共同義務

甲方及乙方應共同辦理下列事項：

一、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本行政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本行政契約履約之權利。

二、甲、乙雙方均應參與非營利幼兒園共識營或其他提升辦理知能之相關活動。

#### 第五條

##### 經費

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之計算及補助請領規定如下：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應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計算。

二、本契約期間之營運成本，依前款規定計算並扣除晉薪後人事費之總營運成本為\_\_\_\_\_元(原始總營運成本計\_\_\_\_\_元、晉薪人事費計\_\_\_\_\_元)。

三、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每人每學期領取本辦法、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且不得重複請領各地方政府所定就讀教保服務機構之補助或育兒津貼。

四、政府協助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支付之經費，非營利幼兒園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日前，掣據請領。

五、非營利幼兒園應按本辦法、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核撥及結報事宜。

#### 第六條

##### 辦理年限

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期間為四學年，自〇〇〇年〇月〇日起至〇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七條

##### 教保服務內容

乙方應設立具「平等尊重、專業整合、公私協力、社區互動」核心價值之非營利幼兒園，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及本辦法相關規定，提供下列教保服務：

- 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 二、提供健康飲食、衛生保健安全之相關服務及教育。
- 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 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 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 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 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乙方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其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教學或進行才藝課程，並應於本行政契約期間內，至少申請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計畫二次，並得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替代方案替代之。

## 第八條

### 教保服務對象

非營利幼兒園服務之幼兒共○○○人，其招生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依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其仍有餘額者，招收一般幼兒。
- 二、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
  - (一)員工之子女、孫子女，包括與甲方簽訂參與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契約之其他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之現職員工之子女、孫子女，及本非營利幼兒園之在職員工子女。
  - (二)需要協助幼兒。
  - (三)前二目以外幼兒。
- 三、第一款、前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登記入園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但前款第三目幼兒於登記入園時，其兄弟姊妹已於同一園就讀且非當學年度畢業者，得於同一順序優先招收。公開抽籤時，甲方得視情況派員現場督導。

非營利幼兒園應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幼兒資料；未於學期開始前開辦者，應於開辦後一個月內完成登載，並檢送非營利幼兒園概況表○份，報甲方備查。

## 第九條

### 教保服務時間

非營利幼兒園全年服務日及停止服務日，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服務日之提供教保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並應配合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上班時間，彈性調整開園時間。

服務日每日下午五時後為延長照顧服務時間，得視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

實際照顧幼兒之人需求辦理。

## 第十條

### 收退費

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規定辦理收退費：

-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收費，應依本辦法第十八條及本契約第五條規定計算，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人每月單位成本為\_\_\_\_\_元；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人每月單位成本為\_\_\_\_\_元。
- 二、前款費用之繳交方式及政府協助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支付之差額，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非營利幼兒園有向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第一款及延長照顧服務費以外費用之必要時，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四、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因中途入園、離園及因故請假或依法令停課，其收退費事宜，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五、延長照顧服務費之收退費事宜，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乙方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執行前項規定發生債權或債務糾紛時，應自行協調；雙方協調未果者，應循法律途徑解決。

## 第十一條

### 會計財務

非營利幼兒園之財務處理，應依本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及相關法規辦理如下：

- 一、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注意事項建立會計制度，且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並依性質開設專戶，專款專用。
  - 二、非營利幼兒園應按原核定經費項目及執行期間確實執行，經費不得移作他用；經費流用及勻支原則，應依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 三、非營利幼兒園之賸餘款，應依本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 四、本行政契約期間所使用之經費，如屬甲方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依機關會計程序相關規定入帳，並保存所有相關單據，按時辦理核銷手續。
  - 五、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注意事項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由甲方委任之會計師進行查核及簽證，並得調閱相關憑證及請乙方說明，乙方不得拒絕。甲方或其委任之會計師於必要時，得影印會計表冊、帳簿或其他有關資料。
- 前項未規定者，依一般會計公認原則辦理。

## 第十二條

### 人員之僱用及組織

非營利幼兒園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僱用規定如下：

- 一、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配置，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與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有增加員額需求者，得於不增加營運成本，且不影響幼生教保權益之情形下，經甲方同意後為之。
- 二、依前款規定僱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其勞動條件，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以乙方名義僱用，且至遲應於僱用後三十個工作日內，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載相關資料，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人員異動時，亦同。終止或解除僱用契約時，由乙方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非營利幼兒園之總務、會計職務或工作，不得由下列人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負責人、園長。

（二）非營利幼兒園所屬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董（理）事。

### **第十三條 人事管理**

乙方應擬訂非營利幼兒園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並應符合本辦法、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規。

乙方提供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不得僱用違反就業服務法、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消極資格之人員。

非營利幼兒園對其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薪資及考核規定如下：

一、乙方應依本辦法、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甲方核准之薪資支給規定，發給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薪資，並提供相關福利；其薪資及相關福利，應納入僱用契約。

二、前款薪資支給、績效獎金支領及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年終考核及晉薪，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管考機制**

甲方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乙方應配合為之：

一、審查：非營利幼兒園應於每學年度結束\_\_\_\_\_日內，報送前學年度工作報告、前學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當學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予甲方進行審查。

二、到園檢查：非營利幼兒園應每學期至少接受甲方到園檢查一次。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績效考評**

甲方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非營利幼兒園之績效考評；其考評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前項績效考評結果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未滿七十分者為不通過。

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 **第十六條 行政契約之修正**

本行政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

一、本行政契約有效期間內，相關法令有修正者，甲方得斟酌情形修正本行政契約內容。

二、本行政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修正之請求：

- (一)契約內容未盡事宜或意義不明。
- (二)政策、法令、締約主體變更，或補助經費預算經刪減。
- (三)服務需求變更。
- (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變更。
- (五)不可抗力情事發生。
- (六)其他甲方或乙方提出之事由。

前項修正，涉及增加招收人數及營運成本者，應由甲方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 **第十七條 行政契約之續辦**

乙方應於本行政契約屆滿八個月前向甲方提出續辦意願，有續辦意願者，應提具後續四學年之經營計畫書，申請繼續辦理，經甲方依本辦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同意後繼續辦理。

#### **第十八條 行政契約之終止**

乙方未於前條所定期間內申請續辦，或申請續辦未經甲方同意者，本契約期間屆滿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行政契約，並由甲方公告之。

依前項規定終止本行政契約之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本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終止後\_\_\_\_\_日內完成設立許可變更事宜，且其各項稅捐、維修、行銷、人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相關費用，應於終止後\_\_\_\_\_日內結清。

#### **第十九條 行政契約之損害賠償**

甲方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終止本行政契約，致甲方有損害時，乙方應賠償之。乙方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亦同。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雙方免於因本行政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甲方於乙方履約時，發現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違反法令者，甲方應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屆期不改善者，甲方應依本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終止本行政契約，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第二十條 服務對象之安置**

本行政契約期間屆滿、行政契約終止，或乙方申請繼續辦理未經甲方核准者，甲、乙雙方應依本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參酌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意願，協助安置幼兒至其他教保服務機構。乙方之履約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因故無法履約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行政契約爭議之處理**

違反本行政契約或其爭議，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違約罰則：乙方及其非營利幼兒園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

員條例規定情形者，依該規定辦理。至其餘未依本行政契約規定辦理，經甲方限期未改善者，每超過一個工作天，乙方須支付甲方\_\_\_\_\_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二、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雙方合意之方式處理。
- 三、前款爭議發生後，乙方依法應提供教保服務，及本行政契約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甲、乙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需履約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二條 行政契約消滅之處理

本行政契約期滿不再續約或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第二十三條 其他相關事項

- 一、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專人，辦理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本行政契約有關事項。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
- 三、乙方及其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應共同遵守本行政契約；如有違反，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得建請乙方更換之，並得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四、資料送達方式
  - (一)除本行政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本行政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地址：\_\_\_\_\_。  
乙方地址：\_\_\_\_\_。
  - (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前款規定，以書面通知對方；他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者，視為已送達對方。
- 五、乙方及其非營利幼兒園與第三人產生債務糾紛，於收受法院之假扣押或執行命令扣押其營運費用時，乙方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不得藉此停止教保服務；如發生損害，並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 六、本行政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本辦法、行政程序法、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七、經營計畫書、教育部核定之營運成本為本行政契約之附件。
- 八、本行政契約一式○份，甲、乙雙方執正、副本各○份，一份送各級主管機關留存。
- 九、本行政契約自○○○年○○月○○日起生效。

## 第二十四條 本行政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依行政訴訟法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稱】

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乙方：○○【非營利性質法人全名】

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